

稅務新聞 103-1111

- 一、 二戶自宅打通出售 免奢侈稅。
- 二、 上市、上櫃公司因註銷庫藏股票等所產生的損失沖抵保留盈餘，無須再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
- 三、 公益彩券個人經銷商申報綜合所得稅，別忘了申報批售折扣（佣金）收入。
- 四、 欠稅執行案件除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得限制出境外，執行機關亦得限制住居。
- 五、 出售不動產應按收取之全部代價報繳特銷稅，不可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
- 六、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七、 個人買賣外匯產生之匯兌收益，應依規定申報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 八、 租賃所得二代健保之扣繳申報。
- 九、 問答／營所稅逾期未申報 加徵滯報或怠報金。
- 十、 復查及訴願之提起，分別適用不同法定期限起算日。
- 十一、 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就菸品產製、銷售之相關廠商啟動稅捐查核。
- 十二、 訴訟和解金 「補償損害」免稅。
- 十三、 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處理原則。
- 十四、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繳稅方式變更。
- 十五、 獨資業者 薪資不得列支。
- 十六、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 十七、 營利事業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應注意的事。
- 十八、 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 十九、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一、二戶自宅打通出售 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11 05:07 am

自住房地「一戶」原則放寬，財政部規定，兩戶毗鄰房地打通做自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完成設籍後，仍視同是僅有一戶房產，持有未滿二年出售，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豪宅一體適用。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二年以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如其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該筆（即一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未供營業或出租者，即可免徵奢侈稅。

財政部明訂「一戶」認定原則，交由稅捐機關在核課奢侈稅時，做為統一採認標準。依據認定原則，所有權人因自住需要，將毗鄰的二戶房地打通使用，在計算持有戶數時，仍可認屬僅有一戶房地，只要合乎奢侈稅的自住要件，即可排除課稅。

奢侈稅是對非自住房地及持有超過一戶以上房產者，持有未滿二年即出售時，就其出售價格課徵 10% 或 15% 奢侈稅。符合僅有一戶且做自住使用的房地，即排除課稅，房產價值高低不在考慮之列。因此，兩戶打通使用的房產持有人，無論是否為「豪宅」，均適用相同標準。

財政部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房地時，若名下另持有繼承取得的其他房地，需視其取得繼承房地的時間先後，決定持有戶數。依據認定原則：取得自住房地在先、繼承其他房地在後者，其繼承取得的房地在計算持有戶數時，可以無須納入。也就是包括自住房地在內，仍視為名下只有一戶房產，出售自用房地時，可免課奢侈稅。


但若是取得繼承房地在前、另購入的自住房地在後者，所有權人出售自住房地時，僅限繼承取得的房地有毀損不堪使用、面積狹小及價值低微等情事，才可以自持有總戶數排除計入。



兩戶毗鄰房地打通自住，視同一戶，豪宅也適用。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銷售自住房地「一戶」認定原則

項目	內容		奢侈稅		
自住要件	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一戶		免徵		
	辦妥戶籍登記				
	持有期間無出租或營業使用情形				
一戶原則	合併戶數	兩戶打通且符合自住要件者		免徵	
	繼承房地	取得在後	自住房地+繼承房地視為一戶		免徵
		取得在先	繼承房地面積小、價值低或毀損	自住房地+繼承房地視為一戶	免徵
			繼承房地無毀損或低價等情事	自住房地+繼承房地視為二戶	持有二年內出售須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1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上市、上櫃公司因註銷庫藏股票等所產生的損失沖抵保留盈餘，無須再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上市、上櫃公司因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的損失，及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所投資股權淨值減少，依財務會計處理沖抵保留盈餘，該沖抵保留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原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惟其合理性備受爭議，財政部乃於103年8月22日以台財稅字第10300053470號令核釋，前揭損失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87年度或以後年度的累積未分配盈餘者，該沖抵的未分配盈餘所含的可扣抵稅額，無須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刪除92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602號令說明三及說明四、99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800483410號令說明二（以上為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的損失）及97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704081950號函說明三（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所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規定，係考量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2款規定，「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沖抵未分配盈餘情形，並未將所含可扣抵稅額併同減除。基於日後盈餘分配時，有法定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可資限制，前揭因財務會計處理沖抵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允宜與「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之處理一致，無須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俾使法規合理化，且簡化兩稅合一稅政作為。

國稅局特別提醒上市、上櫃公司，應注意相關規定，以正確申報可扣抵稅額帳戶，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施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22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益彩券個人經銷商申報綜合所得稅，別忘了申報批售折扣（佣金）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益彩券承銷人屬個人者，其取得批售折扣（佣金）收入，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其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之各該年度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費用率(102 年度為 60%)計算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即收入×40%)，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益彩券承銷人本人、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

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公益彩券承銷人為個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將批售折扣（佣金）收入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又若有未申報或短漏報時，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欠稅執行案件除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得限制出境外，執行機關亦得限制住居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捐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200 萬元以上；或申請行政救濟在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繳稅捐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 3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另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該轄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A 公司 100 年因承攬工程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申報銷售額 2,247,619 元，前經該所調查核定補徵營業稅 112,381 元暨其罰鍰 337,100 元，經合法送達後義務人提起復查並確定在案，因逾期未繳納遂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移送執行。甲君欠稅金額雖未達上述應予限制出境之標準，惟執行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倘認甲君有逃避執行跡象時，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限制其住居，並不受上述規定之拘束。

該所呼籲，納稅人收到稅額繳款書，務必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因逾期未繳納，除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移送強制執行，尚有被限制出境之虞。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出售不動產應按收取之全部代價報繳特銷稅，不可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課稅規定外，均應以其銷售價格按稅率 10%或 15%計算特銷稅稅額。

該局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所稱之「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並以其計算特銷稅稅額；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其他各類所得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再依其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不同。

該局舉例說明，甲於 102 年 9 月與乙簽約，原以總價 900 萬元出售其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不動產，惟該不動產因地震關係造成屋況不好，經其花費 100 萬元整修，並與乙約定以扣除整修費用後之銷售價格(即 800 萬元)重新簽訂買賣契約，另於重新簽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特銷稅，嗣經國稅局查獲發現，除依實際銷售價格核算補徵特銷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特銷稅稅額係以不動產之「銷售價格」按 10%或 15%計算，不得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其計算基礎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不同。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於買賣不動產時，應據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規定，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營業人詢問，有關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時，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指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負責人只剩1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惟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買賣外匯產生之匯兌收益，應依規定申報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金融機構常常推出各種以外國幣別計價的定存優惠存款利率吸引投資人承做外匯金融商品，買賣各國貨幣也成為國人投資工具之一，提醒國人在國內金融機構買賣外幣賺取之匯差，屬於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次年主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一般而言，民眾於國內銀行結匯外幣後存放於外幣帳戶中的所得來源主要有兩個：

其一為利息所得：由存款本金所衍生之利息所得，銀行會列單申報扣(免)繳憑單於主管稽徵機關，此部分利息所得可合併於每一申報戶享有 27 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其二為財產交易所得(損失)：藉由提存時點的不同，操作外匯市場匯率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此部分所得銀行不會列單申報扣(免)繳憑單於主管稽徵機關，須由投資人自行計算申報，因此若因匯率波動帶來的收益，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於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若因匯率波動帶來的虧損，屬於財產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提醒，個人買賣外匯產生之匯兌收益，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從事上述交易活動所發生之損益，應依規定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並檢附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驗，避免發生短漏報財產交易所得之情事，遭國稅局連補帶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租賃所得二代健保之扣繳申報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接獲廖小姐來電詢問，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

該分局答覆，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代出租人支付之費用及代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再者，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費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5 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 扣取補充保險費，承租人如因租賃契約約定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則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其扣繳稅款之計算，應以前揭承租人負擔之稅費金額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金蘭，電話 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營所稅逾期未申報 加徵滯報或怠報金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11 05:07 am

太保市許小姐問：如果公司遲至現在還未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會遭受哪些處罰？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於稽徵機關填發滯報通知書前已自行申報或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須按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 10%滯報金（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如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怠報金（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2014/1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復查及訴願之提起，分別適用不同法定期限起算日

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不服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倘仍不服，可循序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惟營利事業應注意提起復查及訴願之法定期限起算日並不相同，以維護自身行政救濟之權利。

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核定應補稅額 100,000 元，該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102 年 7 月 15 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102 年 8 月 14 日）申請復查，該局於作成復查駁回決定後，將復查決定書併同酌延繳款日期（酌延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之繳款書送達（送達日：102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該公司仍表不服，循序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該公司誤以為提起訴願期間與復查階段相同，於該局重發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103 年 1 月 14 日）提起訴願，而逾訴願法第 14 條所定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財政部乃據以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本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菸品產製廠商、進口商及經銷零售商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就菸品產製、銷售之相關廠商啟動稅捐查核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健全菸品市場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及遏止逃漏稅捐，本所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就菸品產製、銷售之相關廠商啟動稅捐查核。

依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規定，進口商進口菸品依規定應向海關繳納菸酒稅，菸品產製廠商產製菸品出廠時，應向國稅局報繳菸酒稅、嗣後銷售該進口菸品及產製菸品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菸品經銷商及零售商向進口商及產製廠商購買菸品及銷售時，依規定須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年度結束時，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輔導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證及是否已依規定報繳相關菸酒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因疏忽致短、漏報稅捐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訴訟和解金 「補償損害」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1.11 05:07 am

不少民眾對於從訴訟當中得到的和解金，要不要報稅感到相當困惑。國稅局解釋，稅局判斷和解金應稅及免稅關鍵在於，該和解金目的是否用於補償他人所受之實質損害，若符合上述目的就可免稅，若不符合，就須納入其他所得中，誠實報繳所得稅。

舉例來說，實務中曾出現一案例，A和B間因發生紛爭而提起訴訟，之後雙方簽訂和解同意書，寫明B須付給A1億元以換取撤回訴訟；稅局查核雙方訴訟原因及和解同意書內容後，認定B付給A的合約金並不屬於填補A君所受損害的性質，因此，將1億元和解金調整為A該年度其他所得，並補稅罰鍰。

官員解釋，稅法原則中，補償費、和解金若是用於補償他人的「所受損害」，例如房子被弄倒的補建費、身體受傷補償的醫藥費等，這類對實質損害的補償金，依稅法規定，不須課稅。

但若補償費、和解金是用於補償他人的「所失利益」，例如搬遷補償費、道路修整導致店面無法做生意所付的補償費等，偏向利益損害且難以估算的補償金，則須視為其他所得，誠實報繳所得稅。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兩者判斷不易，台北國稅局呼籲，民眾應更加留意賠償金或和解金屬應稅或免稅性質，以免錯誤申報，一旦遭稅局查核，除補稅還得處最高三倍以下罰鍰。

【2014/11/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處理原則

（嘉義訊）近期有民眾詢問有關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後，嗣解除契約，可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於依法徵納特銷稅後，嗣因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其已徵納特銷稅款得否退還，財政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200024220 號令釋，明定處理準則，該令釋意旨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予退還；惟若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契約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短期炒作不動產並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規避特銷稅，除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外，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不予退還。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若欲解除前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應審視解除之原因及時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疑問請洽：本分局銷售稅課蔡課長，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繳稅方式變更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於 103 年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及 75 條 (自 104 年度施行)，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素杏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獨資業者 薪資不得列支

臺南市某診所陳先生問：獨資經營的診所負責人可否列報薪資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獨資經營的執行業務負責人不得在其診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也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聯合執行業務者於契約內約定給付薪資者，其薪資費用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又伙食費如為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者，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為限；除此之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本人日常膳食費也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831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以為判斷，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亦難謂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 8 百餘萬元，該公司雖已提供佣金契約、銀行結匯證明等形式要件，惟未能提示勞務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剔除該佣金支出 8 百餘萬元並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與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簽訂仲介契約，應連同日後雙方往來具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妥善保存，避免列報佣金支出因資料不齊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應注意的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股票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應按同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計算成本，如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先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若未依規定簽證發行，轉讓時則屬財產交易損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該局表示，日前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在計算證券交易證券損失 1,000 餘萬元時，誤將依權益法調整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列計為原始取得成本，且該轉讓的股票並沒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簽證作業，因未完成法定發程序，不屬於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係屬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合併當年度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重新計算，核定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200 餘萬元，除補徵所得稅 30 餘萬元，併予處罰。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轉讓所持有投資公司之股票應以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認列損益，未上市(櫃)股票更應先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簽證發行，以免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蘇審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21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本局說明，製造或加工業，常於製造或加工過程中，陸續發生零星材料，產生所謂下腳，又或者製造產品的材料發生變質、變形或損壞等，以致不能用於製造產品而產生廢料。這些下腳及廢料銷售的收入，營利事業應如何申報？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 103 年 9 月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合計 100 萬元，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在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 萬元，列為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注意是否已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營利事業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疑義，或不明瞭的地方，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閱，或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367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嘉義市游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3 年 8 月死亡，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依照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的話，應該要由同一順序其他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申報。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則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各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則由配偶申報。如果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不明的時候，要由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申報。

該分局特別呼籲，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財產者，繼承人應該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繼承人如要拋棄繼承權，依照民法規定，應該在得知他有繼承權那天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備，並且以書面通知其他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的人。繼承人申報時要檢附法院核准的文件影本。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